

青岛金巴赫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青岛金巴赫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030033号

客户名称： 青岛金巴赫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CPA：370200010015）
徐克峰 （CPA：370200010121）



011092022042710828223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22）第030033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
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金巴赫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3003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金巴赫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巴赫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 第 03020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金巴赫公司美国子公司 JNB NORTH AMERICA INC.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490.94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20.65%；净资产总额 196.39 万元，占合并净资产总额的 11.14%，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56.51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4.49%；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3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79.44%。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就上述 JNB NORTH AMERICA INC.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准确性，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该事项不会影响金巴赫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金巴赫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金巴赫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金巴赫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3 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符合上述审计准则应发表保留意见的规定，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段所述事项对金巴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金巴赫股份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金巴赫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事项无法确定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巴赫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金巴赫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克峰



2022 年 4 月 27 日